

# 南昌市财政局

洪财农指〔2023〕18号

## 南昌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县（区）财政局、湾里管理局财政办：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乡振指〔2023〕1号）精神，经研究，现将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详见附件）下达给你们。收入列 2023 年“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科目，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项目代码：10000015Z155110000004，预算级次“中央”。现就有关事项通

知如下：

一、衔接资金要进一步突出资金支持重点，继续优先支持产业发展，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2023年，各地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规模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达资金总规模的60%，且不得低于2022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占比。

二、2023年起扶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纳入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支持范围。县（区）财政部门要积极安排补助资金，落实好投入保障。倾斜支持年集体经营性收入10万元以下的行政村利用当地资源，有效改造利用资产，发展社会化专业化服务，提升农村集体经济实力。

三、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中央、省、市、县（区）各级衔接资金纳入直达系统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并在预算管理一体化和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省财政厅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

四、请按照《江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赣财扶〔2021〕2号）和《江西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赣财扶〔2021〕12号）要

求，切实加强衔接资金的使用和绩效管理，切实加强项目库建设，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落实绩效管理要求，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

抄送：市发展改革委、市民宗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乡村振兴局。

---

南昌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5月19日印发

---

附件:

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小计	提前下达	其中: 易地扶贫搬迁贴息	此次下达	易地扶贫搬迁后扶	督查激励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小计	提前下达		
	合计	11707	8880		2827		1350							195	195	195	150	150	150	9225	2827
3601000000	一、南昌市本级													195	195	195				195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 (江西省国营恒湖综合垦殖场)													195	195	195				195	
	二、县(区)	11707	8880		2827		1350										150	150	150	9030	2827
360121000	南昌县本级	2126	1482		644		500													1482	644
360124000	进贤县本级	2311	1759		552		400										50	50	50	1809	552
360123000	安义县本级	2501	1353		1148		150										100	100	100	1453	1148
360112000	新建区本级	1914	1469		445		300													1469	445
360105000	湾里管理局本级	1091	1078		13															1078	13
360113000	红谷滩区本级	884	870		14															870	14
360192000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本级	880	869		11															869	11